

1. 關於本行的其他信息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2005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設立香港運營地點，且於1996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並委任孫新榮先生(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富天閣四樓A室)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代理，以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

B. 股本的變更

(a) 本行

在本行成立當日，本行的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480億元，分為248,0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入賬列為繳足，並由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股權佔本行股本百分比
財政部	124,000,000,000	50%
滙金公司	124,000,000,000	50%

本行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更如下：

- 2006年1月27日，本行與德累斯登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行向德累斯登銀行發行6,432,601,015股股份，對價為8.247億歐元；
- 2006年1月27日，本行與高盛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行向高盛集團發行16,476,014,155股股份，對價為25.822億美元；
- 2006年1月27日，本行與美國運通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行向美國運通發行1,276,122,233股股份，對價為2億美元；及
- 2006年6月19日，本行與社保基金理事會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本行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14,324,392,62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8,028,148,012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之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327,821,930,026元，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7,245,975,188股H股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50,575,954,838股A股(假設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沒有行使)。

除了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本行的註冊資本，從成立至今沒有任何變更。

(b) 本行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已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該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變化：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與工銀亞洲於2004年12月30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中國工商銀行於2005年8月12日向工銀亞洲轉讓其於華商銀行的100%股權，而工銀亞洲已就上述轉讓支付1,281,975美元的現金及發行66,698,102股新普通股作為對價。新股發行後，工銀亞洲的已發行股本由2,095,930,000港元增至2,242,518,000港元。

除本招股書披露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行股東決議案

(a) 2006年4月28日本行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行股東除其他事項外批准了以下事項：

(i) 批准本行上市方案，其中包括：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出售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H股；
- A股發行與上市；及
- 本行改制為境內外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授權董事會起草、修改、簽署並向中國境內監管部門以及香港聯交所提交與擬上市的H股及A股相關的申請、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和核准等手續；及

(i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實施經股東批准的上市方案。

(b) 2006年7月31日本行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行股東除其他事項外批准了以下事項：

(i) 對本行上市計劃的調整，即調整為通過首次公開發售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

- (ii) 對本行的章程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可進行轉授權，並向各位董事報告，惟董事會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核准)據中國境內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意見進一步修訂本行章程(涉及股東大會職權、董事會職權相關條款的修改，需由股東大會決定)；及
- (iii)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授予本行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在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變更授權之日(以兩者較早者為準)之前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本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包括A股)及H股(包括認購期權或可轉換債券)，以及對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呈交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惟所發行的內資股(包括A股)或H股(包括認購期權或可轉換債券)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包括A股)各自數目的20%。

2. 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行為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次級債券，曾訂立以下協議：
 - (i) 本行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ii) 本行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iii) 本行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iv) 本行與交通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v) 本行與中信實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vi) 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vii) 本行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7日的承銷協議；

- (viii) 本行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ix) 本行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 本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i) 本行與深圳發展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7日的承銷協議；
- (xii) 本行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iii) 本行與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iv) 本行與上海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v) 本行與北京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vi) 本行與天津市商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vii) 本行與南京市商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viii) 本行與珠海市商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ix) 本行與武漢市商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承銷協議；
- (xx) 本行與深圳市商業銀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2日的承銷協議；
- (xxi) 本行與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ii) 本行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2日的承銷協議；
- (xxiii) 本行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xiv) 本行與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v) 本行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xvi) 本行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vii) 本行與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viii) 本行與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ix) 本行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xx) 本行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i) 本行與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ii) 本行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xxiii) 本行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iv) 本行與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v) 本行與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8日的承銷協議；
 - (xxxvi) 本行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vii) 本行與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承銷協議；
 - (xxxviii) 本行與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xxix) 本行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的承銷協議；
 - (xl) 本行與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7日的承銷協議；
 - (xli) 本行與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期為2005年8月18日的承銷協議；
- (b) 本行與社保基金理事會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6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社保現金購股協議」），關於社保基金理事會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c) 本行與財政部、滙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6月19日的股東權利協議，關於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社保現金購股協議享有及承擔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d) 本行與社保基金理事會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6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社保土地使用權購股協議」），關於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財政部的委託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

價出資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總購買價為人民幣8,028,148,012元。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e) 本行與財政部、滙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6月19日的股東權利協議，關於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社保土地使用權購股協議而享有及承擔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f) 本行與安聯集團和 Dresdner 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安聯購股協議」），關於安聯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Dresdner，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總購買價8.247億歐元，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g) 本行與財政部、滙金公司、安聯集團和 Dresdner 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東權利協議，關於安聯集團和 Dresdner 根據安聯購股協議享有及承擔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h) 本行與高盛集團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高盛購股協議」），關於高盛集團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總購買價25.822億美元，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i) 本行與財政部、滙金公司和高盛集團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東權利協議，關於高盛集團根據高盛購股協議享有及承擔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j) 本行與美國運通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美國運通購股協議」），關於美國運通購買本行新發行股份，總購買價2億美元，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k) 本行與財政部、滙金公司 and 美國運通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股東權利協議，關於美國運通根據美國運通購股協議享有及承擔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l) 本行與高盛集團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6年1月2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關於高盛集團向本行提供技術支持與培訓，詳情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m) 財政部與滙金公司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10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行由國有商業銀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0億元，全部資本劃分為2,48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財政部和滙金公司各持有本行1,240億股股份，分別佔重新註冊成立時總股份的50%；
- (n) 滙金公司與本行簽訂日期為2005年4月30日的外匯期權交易協議，據此，本行向滙金公司購入一項期權，可按1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的匯率，以對價約人民幣

2,979,540,000.00元，向滙金公司出售最高金額達120億的美元。詳情請參看「財務信息」；

- (o) 華融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5月27日的損失類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人民幣1,760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人民幣1,760億元的損失類貸款，售予華融公司；
- (p) 華融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5月27日非信貸風險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人民幣700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700億元的非信貸風險貸款，售予華融公司；
- (q)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類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約人民幣1,212.9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1,212.9億元的可疑類貸款，售予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 (r) 華融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類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約人民幣225.9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225.9億元的可疑類貸款，售予華融公司；
- (s)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類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約人民幣2,569.9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2,569.9億元的可疑類貸款，售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 (t)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與本行之間的簽訂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類貸款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對價約人民幣581.3億元，將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約人民幣581.3億元的可疑類貸款，售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 (u) 據本行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達成的配售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答允以4,4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v) 據本行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達成的配售協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答允以2,0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w) 據本行與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達成的配售協議，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作為 Issame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x) 據本行與Turbo Top Limite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達成的配售協議，Turbo Top Limited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則作為 Turbo Top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y) 據本行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達成的配售協議，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答允以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z) 據本行與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中信泰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達成的配售協議，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則作為 Allied Stars Enterprises Inc.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aa) 據本行與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榮智健先生、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達成的配售協議，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榮智健先生則作為 Kings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bb) 據本行與Chinfit Limited、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達成的配售協議，Chinfit Limited 答允以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則作為 Chinfit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cc) 據本行與 GIC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2日達成的配售協議，GIC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 答允以2,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dd) 據本行與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嘉里集團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達成的配售協議，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答允以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嘉里集團有限公司則作為 Silver Pebble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ee) 據本行與科威特投資局、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

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的配售協議，科威特投資局答允以5,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ff) 據本行與 Gavast Estates Limited、陳廷驊先生、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Gavast Estates Limited 答允以1,44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陳廷驊先生則作為 Gavast Estate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gg) 據本行與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陳慧慧女士、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答允以16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陳慧慧女士則作為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hh) 據本行與卡塔爾投資局、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卡塔爾投資局答允以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ii) 據本行與 Joylight Limited、Winlead limited、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Joylight Limited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Winlead Limited 則作為 Joylight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ij) 據本行與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Kerrisdale Company Limited、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答允以8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Kerrisdale Company Limited 則作為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
- (kk) 據本行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1日的配售協議，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答允以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
- (ll) 據本行與 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吳光正先生、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5日的配售協議，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答允以合共1,600,000,000港元認購本行H股，吳光正先生則作為 Bright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Hero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United Develo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訂立該協議；及

(mm) 據本行與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簽訂日期為2006年10月13日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看「承銷」。

B.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以下主要專利的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號	批文號	類型	屆滿日期
一卡雙賬戶銀行卡處理裝置	02245724.0	546452	實用新型	2012年8月15日
網上銀行利用 USBKEY 加密、認證的裝置	200420000949.3	668828	實用新型	2014年1月8日
一種支票實時支付系統	200420003390.X	690725	實用新型	2014年2月5日
對銀行 ATM 終端安全隱患實時 預警監控的裝置	200420009939.6	740909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9日
一種票據防偽裝置	200520000614.6	772169	實用新型	2015年1月18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就以下主要專利提交申請：

專利	申請號	類型	申請日期
一卡雙賬戶銀行卡處理裝置和方法	02125742.6	發明	2002年8月15日
對網上銀行數據進行加密、 認證的裝置和方法	200410028723.9	發明	2004年3月15日
一種支票實時支付方法及系統	200410039539.4	發明	2004年2月5日
智能卡數據壓縮解壓裝置以及 寫讀卡設備	200410068997.0	實用新型	2004年7月15日
收銀機、卡服務器、數據傳輸系統	200410054613.X	發明	2004年7月22日
智能終端，包括該智能終端的 系統以及數據交換方法	200410071040.1	發明	2004年7月27日
一種基於虛擬鏈路的客戶端與 銀行網的通訊方法及系統	200410070782.2	發明	2004年7月26日
一種基於網絡對集團用戶資金 數據進行處理的方法及系統	200410055104.9	發明	2004年8月4日
一種自助打發票的方法和系統	200410062321.0	發明	2004年7月1日
一種金融電子票據方法及系統	200410062689.7	發明	2004年8月6日
一種自助繳費的方法及系統	200410055163.6	發明	2004年8月9日

專利	申請號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網絡的統一認證方法及系統	200410070910.3	發明	2004年7月13日
一種基於腳本解釋工具的 自動化軟件測試系統	200410086041.3	發明	2004年10月22日
終端機和服務器	200410077867.3	發明	2004年9月16日
一種網絡中動態加密裝置及 其口令認證方法	200410074253.x	發明	2003年9月8日
對銀行 ATM 終端安全隱患實時 預警監控的方法及系統	200410078302.7	發明	2004年9月23日
一種計算機輔助安全的系統及方法	200410080825.5	發明	2004年10月9日
一種用於網上支付的卡數據 交易系統和方法	200410009985.0	發明	2004年12月9日
一種識別人民幣類別的方法和裝置	93111635.X	發明	1993年7月31日
一種數字簽名方法	96117110.3	發明	1996年9月25日
信用卡代繳稅款綜合網絡系統	98110868.7	發明	1998年5月20日
客戶終端、服務器、字符終端 仿真系統和方法	200510080373.5	發明	2005年7月4日
生成語音用戶界面的方法和系統	200510012109.8	發明	2005年7月7日
一種基於網絡的銀期轉賬 電子劃款系統及其方法	200510088854.0	發明	2005年7月29日
一種擴展外設的方法及系統	200510102547.3	發明	2005年9月8日
一種無線防爆付費裝置	200520118576.4	實用新型	2005年9月9日
異地授權系統及方法	200510098380.8	發明	2005年9月9日
一種兼容通用繳費系統及方法	200510115831.4	發明	2005年11月9日
分佈式業務系統中的軟件版本 升級系統及其方法	200510086847.7	發明	2005年11月10日
批量作業集中管理和調度的 系統及方法	200510123210.0	發明	2005年11月15日
一種網上協議繳費方法	200510135468.2	發明	2005年12月27日
並行批量處理方法	200610000403.1	發明	2006年1月5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以下主要商標的註冊擁有者：

名稱	類別(附註)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中国工商银行 <small>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small>	36	中國	1999年3月7日	2009年3月6日	125383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36	中國	1999年3月7日	2009年3月6日	125383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36	香港	2004年4月26日	2009年10月9日	2004B05382
 ⁽¹⁾	36	中國	199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0日	770116
	36	美國	2001年1月23日	2011年1月23日	2422493
	36	新加坡	1997年7月18日	2007年7月18日	8860/97
	36	韓國	1998年10月28日	2008年10月28日	48651
	36	日本	1998年9月27日	2008年9月27日	4254753
	36	澳門	2004年7月7日	2011年7月7日	N/013318
	36	馬德里國際 註冊處 ⁽²⁾	2004年3月5日	2014年3月5日	826389
ICBC	36	中國	1998年2月7日	2008年2月6日	1149829
ICBC	36	新加坡	1997年7月18日	2007年7月18日	T97/08659G
ICBC	36	韓國	1998年11月10日	2008年11月10日	49297
ICBC	36	澳門	2004年7月7日	2011年7月7日	N/013317
ICBC	36	馬德里國際 註冊處 ⁽³⁾	2004年3月5日	2014年3月5日	826388

(1)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2005年12月30日的批覆文件，該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2) 註冊地包括美國、澳大利亞、盧森堡、德國、哈薩克斯坦、英國和俄羅斯。

(3) 註冊地包括盧森堡、德國、哈薩克斯坦、英國和俄羅斯。

名稱	類別(附註)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ICBC	36	香港	1997年6月16日	2016年10月5日	1997B06436
	36	中國	199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3日	769578
95588	36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2014年7月20日	3306794
	36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2014年7月20日	3306790
	36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2014年7月20日	3306791

附註：

第36類 —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本類主要包括由金融及貨幣機構提供的貨幣及金融服務，即：(i)由銀行、外匯經紀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服務；(ii)由信用社、私人財務公司及貸款人等提供的服務；(iii)投資信託服務；(iv)由股票及物業經紀提供的服務；(v)由信貸機關擔保的貨幣業務的相關服務；(vi)發行旅行支票及信用證相關服務；(vii)由房地產管理人提供的代理或經紀服務及提供予投保人及保險公司的服務；(viii)保險相關服務，包括由保險代理或經紀提供的服務及提供予投保人及保險公司的服務。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就以下主要商標提交申請：

名稱	類別(附註)	申請地	申請日期	申請號
	1-45	中國	2004年6月28日	不適用 ⁽¹⁾
	36	印尼	2004年3月9日	J0020040600006049
ICBC	1-45	中國	2004年6月28日	不適用 ⁽¹⁾
ICBC	36	印尼	2004年3月9日	J0020040599906048
工行	1-45	中國	2004年6月25日	不適用 ⁽¹⁾
工銀	1-8, 10-45	中國	2004年6月25日	不適用 ⁽²⁾
中国工商银行	9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4138511
e时代	36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4180564
幸福之家	36	中國	2005年5月13日	4655178
幸福快车	36	中國	2005年5月13日	4655177
U盾	36	中國	2005年8月24日	4855594
	36	中國	2005年6月3日	4698071
	36	中國	2005年6月3日	4698068

(1) 獨立申請數目為45份。

(2) 獨立申請數目為44份。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以下主要域名的註冊擁有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cbc.com.cn	2001年10月17日	2007年10月17日
95588.com.cn	1999年12月7日	2007年12月7日
icbc-ltd.com	2005年7月7日	2007年7月7日
icbcasia.com	2000年7月19日	2009年7月19日
icea.com.hk	2003年7月21日	2008年7月21日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使用以下主要技術：

名稱	性質／主要功能	適用的商業領域	自行開發	備注
中國工商銀行新一代網上銀行系統	一套符合國際金融業務發展趨勢和國內商業銀行競爭要求的新一代網上銀行系統，它由企業網上銀行、個人網上銀行、電子商務在線支付、銀企互聯、內部管理和門戶網站子系統構成。	電子銀行業務	是	金融科技進步獎 2004年度一等獎
中國工商銀行實時清算系統	一套集滙劃、結算、清算為一體的人民幣實時支付和清算業務處理平台，它不僅涵蓋了全行結算資金滙劃、內部資金調撥拆借機清算等業務處理，也滿足了各項離櫃異地業務系統內資金清算需求。	銀行清算業務領域	是	金融科技進步獎 2005年度二等獎

名稱	性質／主要功能	適用的商業領域	自行開發	備注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管理系統	一套將工行的信貸、票據、資金交易、貿易融資等信貸及非信貸資產和委託代理及轉貸款等業務納入統一平台進行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是中國工商銀行全功能銀行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銀行資產管理業務領域	是	金融科技進步獎 2005年度二等獎
中國工商銀行外匯買賣統一報價、集中平盤系統	一套設計業務控制、報價與匯率、敞口、平盤、賬務清算及業務與業務核對等方面，實現本行從網點-支行-分行-省行-總行的外匯業務與賬務清算的自動化處理。	銀行資產管理業務領域	是	金融科技進步獎 2005年度二等獎
中國工商銀行參數管理系統	一套符合未來參數管理發展趨勢的管理體制的計算機應用系統，它使中國工商銀行的業務核算規章制度、內控操作風險防範，可以通過參數手段剛性化地落實在參數管理系統中。	銀行資產管理業務領域	是	金融科技進步獎 2005年度二等獎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是以下主要著作權的註冊擁有者：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號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國際結算系統國際結算業務 處理應用軟件(升級)	2005SR07058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7月1日
國際卡系統國際卡業務應用軟件	2005SR07667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7月14日
中間業務系統中間業務 平台軟件(升級)	2005SR07668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7月14日
金融市場系統外匯買賣應用軟件	2005SR07669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7月14日
國際結算系統單證中心 處理應用軟件	2005SR09061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8月12日
金融市場系統個人黃金 買賣應用軟件	2005SR09062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8月12日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號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資產管理系統銀行卡透支台賬及 風險管理應用軟件	2005SR09064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8月12日
金融e通道系統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存管應用軟件	2005SR1178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5月23日	2005年9月30日
技術支持系統統一對外 數據報送應用軟件	2005SR1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5月30日	2005年10月27日
業務支持系統客戶對賬應用軟件	2005SR14142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11月24日
後台系統歷史明細數據查詢 應用軟件	2005SR14144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6月28日	2005年11月24日
中間業務系統個人住房公積金 存款管理應用軟件	2006SR02198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8月25日	2006年2月27日
中間業務系統跨行支付應用軟件	2006SR0220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12月1日	2006年2月27日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註冊號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實時票據監控系統	2006SR02201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3年5月18日	2006年2月27日
個人信貸管理系統應用軟件	2006SR02199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2005年8月26日	2006年2月27日

C. 本行的借款人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的五家借款人的借款佔本行全部借款餘額的比例不到30%。

3. 關於本行董事和監事的其他信息

A.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同的細節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已和本行簽訂三年服務合同，期限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獲委任日期起至該任命之後的第三屆股東年會日期終止。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應輪席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服務合同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終止。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薪酬由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該等服務合同沒有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在提早終止合同時可得到補償，也沒有對任何獎金、佣金或利益分配的安排作出規定。

除了上文所披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一概沒有與本行或計劃與本行簽訂任何非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行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服務合同。

除了上文所披露，本行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內部監事，一概沒有與本行或計劃與本行簽訂非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行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服務合同。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為止，本行董事一概沒有就本行所獲得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獲得的酬金總額和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073,000元。詳情請參看「附錄一 — 財務信息附註7」。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及監事分別應收的酬金總額和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7,650,000元。

C. 董事和監事在本行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在本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一旦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應進行上述知會或登記行為)。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應解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和個人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不計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H股或A股)，以下各方將於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權益	118,787,977,419	36.2355
滙金公司	實益權益	118,787,977,419	36.2355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權益	17,670,237,785	5.3902
高盛集團	實益權益	16,476,014,155	5.0259
安聯集團	公司權益	6,432,601,015	1.9622
德累斯登銀行	實益權益	6,432,601,015	1.9622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以下各方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本行子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註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權益關係各方的名稱	本集團成員的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
瑞士信貸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4.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按照中國法律，本行毋需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而香港並不徵收遺產稅。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及監管」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關於本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布，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是本行子公司，因此，不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布，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D. 售股股東詳情

財政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在全球發售中將發售3,539,100,000股H股。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財政部最多將額外出售530,865,000股H股。

滙金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平安大廈七樓)，在全球發售中將發售3,539,100,000股H股。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滙金公司最多將額外出售530,865,000股H股。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財政部和滙金公司。除了招股書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發起人一概沒有因為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有關連方交易，而獲得支付、配發或饋贈，或是建議獲得支付、配發或饋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F. 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物業估值師)和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書而發

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了意見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過渡安排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計師和估值師

G.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

- (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行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v)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本行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中第F段中所載任何各方對本行的發起建立或對緊接本招

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行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vii) 本行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中第F段中所載任何各方對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並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行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ix) 本行沒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行的五家最大借款人或五家最大存款客戶內持有任何利益；

(b) 本行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

I. 職工代表監事

本行目前有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尚未達到相關中國法律關於職工代表監事應達到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本行上市後將盡快予以增補。

J. 股票增值權

按照《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本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條款應比照試行辦法的條文。根據試行辦法，在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K. 初步費用

本行的初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19億元，由本行支付。

L. 獲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應規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按照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本行持有25,424項總面積約達2,562萬平方米的物業及76項落成後總建築面積約達686,953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本行亦在中國、香港及海外租用約7,67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達209萬平方

米。由於涉及的物業數目龐大，本行已分別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及第19A.27(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所載的若干關於估值報告的規定，理由為：

- (a) 於本招股書內單獨列出所有物業及其資料及價值乃過分繁複及載入該等詳細資料對於商業銀行的有意投資者無關緊要；及
- (b) 由於幾乎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故有關估值和業權資料均以中文編製，因此編製有關報告的英文譯本會過分繁複。

本行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予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將提供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各項規定的估值報告中文本以供查閱；
- (ii) 於本招股書中將載入格式如本招股書附錄五的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其中載有按估值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本行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提供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所有規定的完整估值報告（以中文編撰）以供查閱；
- 本招股書已載入一份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如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載列）；及
- 本行已就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從證監會取得一項豁免證書。

M. 聯席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行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出任本行的聯席合規顧問（「該等合規顧問」）。

本行已與該等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行委任該等合規顧問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

行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避免疑惑，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當日，或截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 (b) 該等合規顧問須向本行提供服務，包括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法規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並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c) 本行有權在該等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應付予該等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該爭議未能於30日內解決)時，終止聘用該等合規顧問。該等合規顧問將有權向本行送交三個月通知書後，辭任或終止獲聘用為合規顧問。

N. 財務顧問

本行已聘請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本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為：協助本行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就市場定位、估值，以及承銷團結構、路演及簿記建檔的需求和定價分析等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行提供建議。除了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家關聯公司預計將擔任本次全球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副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未依賴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所做的工作。

O. 聯席賬簿管理人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協同其它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在全球發售相關事宜中牽頭承銷團，並實施執行「簿記建檔」程序以及全球發售中國際發售部分的定價事宜。